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3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學生英語文字彙王競賽學校 (376550000A_111007375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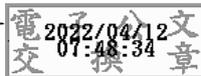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 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善用教育部專為高中及國中小學生建置之「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台」進行自主學習，爰辦理本縣英語字彙王競賽，期透過本項競賽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能、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興趣以及深化學生的英語學習。同時鼓勵學生熟悉英文字彙、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，以奠定堅實的英語基礎。
- 三、本競賽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辦理，辦理方式及辦理時間等事項，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4/12



1110001468